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承辦人：邱玉婷
電話：(02)27773827#2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0000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技優甄審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11000001170_Attach1.pdf、1100000117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及「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技優甄審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自110年3月24日公告，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公告週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28147號函同意備查。
- 二、符合旨揭應變機制之個案考生包含：
 - (一)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
 - (二)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 (三)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1、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臺。
 - 2、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複試(甄審)



日前14天無法返臺。

- (四)個案考生須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向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自本案公告日起，因個人因素出國者，不適用本應變方案。

三、申請事宜請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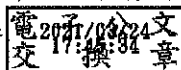
- (一)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分機231，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二)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分機212，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三)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分機214，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本會綜合業務處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

110年2月2日緊急應變小組第4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28147號函備查

一、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作業如期進行，須依簡章規定到校參加複試(面試、素描、主修/視奏唱、實作、現場表演、筆試等)。

二、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可能影響考生個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科技校院複試，或因應招生學校之停課情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維持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提供應變方案。

三、啟動應變機制之特殊情況：

(一) 特殊情況一：個案考生因下列情形影響而無法參加複試。

1. 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
2.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3.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1)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臺。
 - (2)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複試日前14天無法返臺。

(二) 特殊情況二：招生學校因下列情形影響辦理複試。

1. 招生學校達1班或全校停課，但設有備援試場，正常舉行複試。
2. 招生學校於複試當日達全校停課標準且無備援試場。

四、應變方案：

(一) 符合特殊情況一之個案考生，須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因受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以複試項目調整後計算總成績。惟自本案公告日起，因個人因素出國者，不適用本應變方案。

(二) 特殊情況二：招生學校受疫情影響辦理複試之應變。

1. 複試當天招生學校校內 1 班被停課，所屬教室拉起警戒線，應予消毒，不得作為試務場地，使用備援試場至非隔離區域進行。
2. 複試當天招生學校全校停課或所在區域停課時，使用備援試場至非隔離區域進行，公告並通知考生應試。
3. 複試當天招生學校全校停課且無備援試場時，取消到校複試項目，需通報聯合會，並副知本會及教育部。

(三) 複試項目調整：取消到校複試項目，將其占比平均分配至其他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學測(A%)+書審(B%)+到校複試項目(C%)	學測($A\%+\frac{C}{2}\%$)+書面審查($B\%+\frac{C}{2}\%$)
學測(A%)+到校複試項目(C%)	學測(100%)

(四) 錄取名額：

1. 特殊情況一：僅個案考生因複試項目調整，導致考生間評比方式不同，個案考生成績達該系組錄取標準時，將以外加名額錄取，不排擠一般生升學機會。
2. 特殊情況二：遇招生學校無法辦理複試，而取消到校複試項目，調整其占比至其他項目，全體考生所有評比方式皆相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五、受理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分機23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

110年2月2日緊急應變小組第4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28147號函備查

一、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暨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作業如期進行，須依簡章規定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面試、素描、繪圖等)。

二、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可能影響考生個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技專校院甄審，或因應招生學校之停課情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維持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提供應變方案。

三、啟動應變機制之特殊情況：

(一) 特殊情況一：個案考生因下列情形影響而無法參加甄審。

1. 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
2.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3.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1)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臺。
 - (2)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審日前14天無法返臺。

(二) 特殊情況二：招生學校因下列情形影響辦理甄審。

1. 招生學校達1班或全校停課，但設有備援試場，正常舉行甄審。
2. 招生學校於甄審當日達全校停課標準且無備援試場。

四、應變方案：

(一) 符合特殊情況一之個案考生，須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因受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以甄審項目調整後計算總成績。惟自本機制公告日起，因個人因素出國者，不適用本應變方案。

(二) 特殊情況二：招生學校受疫情影響辦理甄審之應變。

1. 甄審當天或前 14 天招生學校校內 1 班被停課，所屬教室拉起警戒線，應予消毒，不得作為試務場地，使用備援試場至非隔離區域進行。
2. 甄審當天或前 14 天招生學校全校停課或所在區域停課時，使用備援試場至非隔離區域進行，公告並通知考生應試。
3. 甄審當天招生學校全校停課且無備援試場時，取消到校甄審項目，需通報聯合會，並副知本會及教育部。

(三) 甄審項目調整：取消到校甄審項目，將其占比平均分配至其他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書面審查(A%)+到校甄審項目(B%)	書面審查(100%)

(四) 錄取名額：

1. 特殊情況一：僅個案考生因甄審項目調整，導致考生間評比方式不同，個案考生成績需達該系組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不排擠一般生升學機會。
2. 特殊情況二：遇招生學校無法辦理甄審，而取消到校甄審項目，統一採用書面審查成績，全體考生所有評比方式皆相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五、受理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一) 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分機 212。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二)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分機 214。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